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2026号），就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股票”）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1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,540,436,456股新股；
- 2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；
- 3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；
- 4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饶昕瑜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